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法发〔2022〕67号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有关规定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向本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的，将依照立案登记制规定登记立案。

第二条 网上立案工作遵循依法、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

第三条 本院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

- （一）民事一审案件；
- （二）执行案件；
- （三）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四条 本院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网上立案申请后，当日完成网上审核，确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7日。

第五条 对网上立案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 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 (二) 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登记有关规定；
- (三)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六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诉讼材料齐全的，本院立案工作人员应作出审核通过的审查处理结果；审核通过的案件，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纸质立案材料。本院收到纸质立案材料后，当场立案，当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确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7日。

(二)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网上立案的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本院通过广东诉讼服务网、电话、邮寄、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

(三)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收到补正通知的，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补正；逾期不补充材料的，视为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撤回本次立案申请。

(四) 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及登记立案有关规定的，本院应

当说明理由后，网上退回申请。

(五)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现场核查的，本院应当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告知情况，让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递交纸质材料到本院进行核查。

(六)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本院退回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本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第七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节点及处理意见，本院及时通过网络回复或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时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八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本院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九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提交的电子材料，其效力与纸质材料相同。采取电子方式送达的，加盖人民法院专用电子印章；邮寄送达的，加盖人民法院专用印章。

电子材料不真实的，由提交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实名注册、上传材料、诚信诉讼，对诉讼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对网上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本院应当在受

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网上立案工作的监督考核，对于不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申请、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补正内容等违反立案登记制有关规定及本规范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